

“营改增”下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之纳税筹划

王磊¹, 邹国平²

(1.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0; 2.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102206)

【摘要】“营改增”有可能引发融资租赁企业的税务问题:“营改增”之后增值税税负相比营业税税负不减反升;发票和凭证不规范,将导致难以充分利用税前扣除政策;售后回租业务被认定为委托采购引发的问题及风险;承租人违约带来的系列风险等。本文建议从规范发票和凭证、充分利用税前扣除政策、出台能让融资租赁公司切实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预防承租人违约带来的系列风险等方面入手,推动融资租赁企业健康发展。

【关键词】“营改增”;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微观税负;纳税筹划

一、有形动产融资租赁“营改增”税收政策解读

(一)有形动产融资租赁“营改增”前后税收政策变化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率先开展部分现代服务业与交通运输业的“营改增”试点工作,融资租赁行业亦纳入该试点范围。目前,融资租赁业务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0]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对比“营改增”前后政策,融资租赁企业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政策变化详见下页表1。

(二)“营改增”后有形动产直租业务适用的最新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包括有形动产租赁在内的部分现代服务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2规定,具备资质的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试点纳税

企业兼并重组,制定政策规则的关键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设计。各兼并重组活动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都以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待遇为目的,资产划转行为也不例外。资产划转的递延纳税,与其他重组形式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情况下推迟应纳税款的缴纳情形并不完全相同。以例2中E公司对F公司划转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为例,递延待遇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纳税主体的递延,从E公司递延到了F公司;二是金额不确定性的递延,即划转资产原隐含的增值额能否全部体现取决于F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三是时间不确定性的递延,即划转资产的处置权递延到了F公司,带来了时间上的不确定。

另外,企业在进行资产(包括股权)转移时,存在诸多处理方法,其政策规则的适用范围存在重叠。如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资产,企业主要方案有四种,各有优劣,简单概括如下:一是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不超过五年递延纳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税,企业获得部分资金时间价值,但并非全部;二是财税[2014]109号文件规定的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虽按原计税基础计税,但适用条件较宽

松,不确定性递延同样获得了货币时间价值;三是《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缴纳税款的适用条件相对严苛;四是视同销售处理,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用于享受税收优惠或经营亏损等情况较合适。因此,居民企业间进行资产划转所得税处理要视具体经营状况而定,且根据国税发[2015]40号公告规定,符合前三种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条件后,再选择适合的税务处理方法,且企业的处理方法一经选择,不得随意改变。

主要参考文献

陈璐瑶.对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核算探讨[J].财会月刊,2014(2).

江奇睿.企业间股权无偿划转之会计处理[J].财会月刊,2014(4).

【基金项目】江苏省2014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我国金融业营改增的研究——基于金融税负的分析”(项目编号:KYLX_0984)

表1 “营改增”前后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
税收政策对比分析

序号	变化要点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1	纳税义务人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	纳税范围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仅提供有形动产租赁业务
3	计税依据	营业额=营业收入+价外费用-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	增值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4	适用税率	5%	17%
5	发票	服务业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税收优惠政策	无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给予即征即退的优惠
7	账务处理	由于营业税为价内税,需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核算,并计入利润表税前扣除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借贷双方的差额计算,不反映在利润表中税前扣除
8	纳税申报方式	通过“营业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	通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

人,提供除融资性售后回租之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以及价外费用,扣除所支付的安装费、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发行债券利息和借款利息(包括人民币借款利息以及外汇借款利息)之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提供有形动产租赁,适用17%的税率。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规定,2015年12月31日前,对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给予即征即退

表2 售后回租业务“营改增”最新政策解读

序号	项目	财税[2013]106号文件	财税[2013]37号文件(已失效)	国税发[2010]13号文件	备注
1	定义	承租企业为了融资,将资产出售给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企业,之后又将该资产租回的业务活动	同财税[2013]106号文件	同财税[2013]106号文件	/
2	销售额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以及价外费用,扣除在该业务上所支付的发行债券利息和借款利息(包括人民币借款利息与外汇借款利息),以及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之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以及价外费用,扣除由承租方承担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关税、保险费、安装费以及有形动产贷款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	财税[2013]106号文件增加了本金扣除项,以及发行债券利息,并删减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扣除项目
3	开票方式	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的试点纳税人,在向承租方收取租赁物本金时,可开普通发票,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额开票	/	财税[2013]106号文件较财税[2013]37号文件避免了本金纳税
4	税收优惠	融资性售后回租销售额扣除及超税负即征即退的规定,追溯到2013年8月1日起执行;2015年12月31日前,对于符合资质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售后回租服务,应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给予即征即退的优惠	/	/	/
5	抵扣凭证	发票、境外单位或个人签收单据、完税凭证、承租方开出的本金发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发票、境外单位或个人签收单据、完税凭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	财税[2013]106号文件较财税[2013]37号文件增加了本金发票
6	税率	17%	17%	17%	一般纳税人

的优惠。

(三)“营改增”后有形动产售后回租业务适用的最新政策

2013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与《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全面代替财税[2013]37号文件。这两个文件对售后回租业务相关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并明确规定差额征税的扣除项目包含向承租方所收取的租赁物本金。融资租赁企业售后回租业务适用的最新政策与已失效的规定对比总结详见下表2。

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营改增”带来的税务问题及其筹划要点

(一)“营改增”后增值税税负相比营业税税负不降反升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企业普遍反映,“营改增”后增值税税负与之前营业税税负相比不降反升。这是因为,原属行业适用营业税5%的税率,应纳税额=(租赁收入-借款利息支出)×5%;“营改增”之后,有形动产租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此时融资租赁公司的应纳税额=(租赁收入-利息支出)÷1.17×17%。虽然政策明确规定对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给予即征即退的优惠,但增值税税负=纳税人一定时期内缴纳的增值税÷纳税人该时期内提供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价款以及价外费用,而收取的全部价款以及价外费用,通常包含设备的本金和利息部分,致使大部分融资租赁业务按此政策测算的税负水平很难超

过3%,从而“享受超过3%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落空。但是,对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融资租赁企业在“营改增”过程中,应特别关注该政策的具体适用条件。

(二)规范发票和凭证,充分利用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的规定,试点纳税人必须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所规定的有效凭证,方可从全部价款以及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本金,否则不得扣除。“营改增”之后公司的设备本金和借款利息支出均可在税前扣除,但必须取得合法票据才能抵扣。融资租赁企业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直租业务购进设备时,一定要取得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确保能抵扣设备的进项税额;在售回租业务中,向承租方收取有形动产价款本金时,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确保能按差额课税。企业按相关政策规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应当以发票为凭证计算抵扣,税务机关不认可将诸如银行利息结算单之类的票证视为发票进行抵扣的行为。假如过程中还产生了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同样也要取得规范票据。

在售回租模式中,存在相对复杂的承租方和出租方互开发票的问题。应按以下具体政策操作:承租方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售资产并开票时,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0]13号)的规定进行,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均不包括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因此,若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为增值税纳税人,其为提供方开具的普通发票上记载的销售额,不可作为纳税人销售额来申报。融资租赁企业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时,利息部分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金部分应开具普通发票。

(三)售后回租业务被认定为委托采购引发的风险及风险防范

委托采购业务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负水平低于增值税,但会影响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利息部分的进项抵扣,从长远看不利于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拓展。目前有些融资租赁企业很大比例的售后回租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委托采购(中介服务)业务从而纳入营业税征税范围。如果企业的这些业务继续被要求缴纳营业税,虽然税负比缴纳增值税要低,但会导致部分企业不能给承租人开具利息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可给承租人支付的利息开专用发票,这类企业将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因此,建议这类企业广泛调研,调查经

营委托采购类似业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是如何纳税的,调研本地区以外其他税务机关如何对此类业务进行认定,获得充足有效的数据资料后,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

同时,融资租赁企业的委托采购业务操作流程应尽可能符合售后回租的条件,例如,与承租人签订设备回购协议的同时让承租人给公司开票等。另外,融资租赁全行业联合呼吁国家出台能让融资租赁企业切实享受到税负不超过3%的真正优惠。从长远看,我国2015年将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这类融资租赁企业应积极将自己纳入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中。这将更有利于企业全面拓展业务、挖掘市场需求,将企业做大做强。

(四)积极预防承租人违约风险

承租人违约将会给融资租赁企业带来一系列涉税风险,企业需未雨绸缪,及早规划应对。例如,出租人以直租的方式租赁某一设备,并取得该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按相关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假如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融资租赁企业将设备收回,对外销售以抵偿债务,那么,对于融资租赁公司此时的销售行为,应该按3%的征收率还是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若根据目前的政策来分析,由于此前融资租赁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已抵扣进项税额,所以对其再销售行为应按17%的税率来征收增值税。进一步分析,若融资租赁公司由此导致实际税负高于3%,那么其能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只有在融资租赁有形动产时,方可享受上述的即征即退优惠,若融资租赁公司是销售设备,则不能享受这一优惠。那么,在现实操作中,对此应如何划分?这是需要事前规划的问题。

“营改增”过程中尽管出现了融资租赁企业税负上升的问题,但是解决了租赁过程中的双重征税,降低了承租人租赁成本,极大地刺激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也拓宽了融资租赁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融资租赁企业,应特别关注上述纳税问题,未雨绸缪,积极应对,在“营改增”改革过程中“扬长避短”,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促进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 韩冰.“营改增”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影响[J].财会月刊,2015(10).
- 丁淑芹.融资租赁业“营改增”的税务困境[J].财会月刊,2014(6).
- 史春玲,王茁.“营改增”后融资租赁出租方的纳税筹划——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J].会计之友,2014(17).